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b>董事<sup>(1)</sup></b>				
汪靜波女士	50歲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5年8月	2005年
殷哲先生	47歲	歌斐資產管理聯合創始人、 董事兼董事長	2007年6月	2005年
章嘉玉女士	61歲	董事	2007年8月	2007年
沈南鵬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
何伯權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sup>(2)</sup>	2007年8月	2007年
吳亦泓女士	54歲	獨立董事 <sup>(3)</sup>	2010年11月	2010年
楊子江先生	67歲	獨立董事 <sup>(3)</sup>	2015年5月	2015年
姚勁波先生	45歲	獨立董事 <sup>(3)</sup>	2014年11月	2014年
陳志武博士	59歲	獨立董事 <sup>(3)</sup>	2014年1月	2014年
<b>高級管理層</b>				
潘青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1月	2017年
盧峻先生	51歲	首席技術官	2020年9月	2020年
周理高先生	46歲	首席風控官	2017年10月	2017年
陳勁先生	54歲	諾亞國際智能的 首席執行官	2020年11月	2020年

附註：

-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欲了解董事會職責，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常規」一段。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及各項適用法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其他權責。
- (2) 根據美國適用法規，何伯權先生乃本公司獨立董事，但彼並不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何伯權先生外，美國適用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江先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證交會的適用規則均合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且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境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亦無存在親屬關係。欲了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披露情況，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概無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履歷

#### 董事

汪靜波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本集團於2005年8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女士擁有超過20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汪女士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曾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的多個部門及聯屬公司任職。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汪女士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期間開設證券公司理財業務。此前，彼於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曾擔任湘財證券的聯屬公司湘財荷銀基金管理公司（現稱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湘財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汪女士獲《中國企業家》雜誌社評為2019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3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7年，彼名列福布斯2017年中國傑出商界女性百強榜。同年，彼亦獲Wealth APAC評為年度傑出領袖(Outstanding Leader of the Year)，並獲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WEC) Foundation頒發國際女性創業家獎(International Women's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Award)。

汪女士於2009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CEO班畢業。汪女士於1999年12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殷哲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殷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投資部董事長。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自2021年8月起，殷先生一直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自2017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殷先生擔任貴州信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0)。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章嘉玉女士**，61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並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及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諾亞正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本公司道德遵從委員會(包括紀律監察和合規)、信義待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

章女士於1987年3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圖書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6月取得位於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

**沈南鵬先生**，54歲，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沈先生自2005年9月起一直擔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創始管理合夥人。於1999年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前，沈先生共同創立中國領先的旅行服務提供商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納斯達克代號：TCOM，前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CTRP))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61)上市(「攜程」)。沈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攜程總裁及於2000年至2005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沈先生亦共同創辦了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酒店集團(其於2002年7月開始運營)，並擔任非執行聯席董事長，該公司的股份從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沈先生曾擔任或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拼多多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代號：PD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4月起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代號：600258)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1月起
美团，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代號：03690)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起
九號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上交所科創板代號：689009)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7月起
攜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代號：TCOM)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代號：099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10月起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代號：01911)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至 2020年6月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代號：601360)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 2020年5月

沈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11月取得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何伯權先生，61歲，自2007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根據美國適用法規擔任獨立董事。何先生為廣東今日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0年8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有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零售及服務行業的新投資。於1989年，彼創辦廣東樂百氏集團，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任職持續至2000年。該公司當時為一家知名食品飲料公司，於2000年被達能集團收購。彼亦於多家中國私營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何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的董事，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KANG)，直至該公司於2019年1月退市。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何先生於1986年7月於中國廣東省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獲得二年制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吳亦泓女士（曾用名為吳寧），54歲，自2010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如家酒店集團（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公司，其股份於2006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代號：HMIN））董事會顧問，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5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女士於1998年6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現稱為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美國紐約市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楊子江先生，67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1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台灣一家風險投資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匯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自(i)2016年7月起擔任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57））董事；(ii) 2016年6月起擔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938））董事；及(iii) 2016年6月起擔任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在台北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05））董事。楊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擔任台灣財政部次長，於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台灣銀行代理董事長。彼亦曾擔任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台灣發展基金執行秘書長。

楊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及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楊先生於1987年6月自台灣政治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1982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州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勁波先生，45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姚先生為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先驅。彼為58同城的創始人，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9月為止，58同城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WUBA）。自2015年4月起，姚先生一直擔任趕集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擁有中國一個領先在線分類廣告平台趕集網。於2000年創辦58同城前，姚先生創辦中國域名交易及增值服務網站域名城。域名城於2000年9月被萬網收購後，姚先生在萬網擔任多個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職務，最後任職銷售副總裁，直至2001年5月為止。於2001年9月，姚先生與人共同創辦教育公司學大教育集團（其股份於2010年11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XUE），直至2016年9月除牌）。

姚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山東青島海洋大學（現稱為中國海洋大學）獲海洋化學與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陳志武博士**，59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在香港大學任教，現任香港大學的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陳博士曾於1999年至2017年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經濟管理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2001年，陳博士更一同創辦Zebr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並留任該公司擔任首席投資經理，直至2011年3月為止。

陳博士已獲授多項研究獎，包括Graham and Dodd Award（2013年，由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授予）、Pacesetter Research Award（1999年，由Genetic Metabolic Dietitians International授予）及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Competitive Research Award（1994年，由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授予）。在博雅公關公司（Burson-Marsteller）2012年的「G20影響人物」報告中，陳博士被評為中國十大政治影響人物之一。陳博士由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亦為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自2021年3月起，陳博士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5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57）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PTR）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0年12月自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長沙工學院（現稱為國防科技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潘青先生，48歲，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擔任該職務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基金運營，並帶領財務、盡職調查、信用評級以及評估等多個專業團隊。彼為投資及金融界資深人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德勤工作17年，由1999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德勤波士頓辦事處工作、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在美國總部工作及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德勤上海辦事處工作，最後任職審計合夥人。於受僱於德勤期間，潘先生曾為德勤美國總部會計研究部的成員，領導不同行業的多家中國公司赴美上市項目。潘先生為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4）上市）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9月自美國馬薩諸塞州東北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對外漢語教學學士學位。

盧峻先生，51歲，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戰略數字轉型、金融科技平台開發、技術架構優化以及人工智能、數據智能應用與創新。

盧先生是互聯網軟件資深人士，於美國及中國電子商務及金融領域領導大型軟件平台的開發以及對前沿技術的探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2018年至2020年，盧先生曾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LU））的附屬公司Lu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Ltd.的首席技術官，彼於當中由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技術中心主管及以執行委員身份於2016年至2020年參加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事務，主要負責所有產品的研發活動。由2014年2月1日至2016年11月4日，盧先生擔任唯品會美國公司(Vipshop U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VIPS)的首席技術官，並兼任技術中心高級總監，負責將人工智能及人工現實／虛擬現實技術應用於電子商務以及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在此之前，盧先生也曾在eBa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代號：EBAY）的美國硅谷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彼為eBay Inc.首個應用程序介面(API)平台的創始人之一。

盧先生於2020年7月自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的新墨西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及電子工程兩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浙江的浙江大學獲科學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理高先生，46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風控官。周先生於金融風險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金融市場部(境外投資事業部)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擔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彼於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附屬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經理。在該等過往職位，周先生均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周先生亦於2010年4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Management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並於2015年3月獲得CFA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自2017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發光二極管服務提供商深圳市樂的美廣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全渠道電子商務營運商涅生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17年8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3月及1999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大學分別獲安全技術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陳勁先生，54歲，諾亞國際智能的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首家在線保險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60))，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於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8)上市)信用卡中心的總裁。自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陳先生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99)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陳先生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董事會辦公室副主管。自2020年5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技術驅動的國際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為理論基礎深厚兼實際經驗豐富的學院派企業家，專業知識範圍涵蓋金融技術及工業互聯網。陳先生於2014年2月受聘為香港中文大學客席教授，現時擔任上海高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此外，陳先生目前為上海真愛夢想公益基金會的理事。彼亦曾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上海黃埔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曾榮獲深圳市勞動模範及第四屆「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2015年滬上金融創新人物。

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長江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1年7月獲中國湖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 薪酬

#### 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可隨時因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行為與其終止僱傭關係而毋須支付薪酬，例如刑事犯罪定罪行為、瀆職或對我們不利的重大過失、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違反企業及商業政策及程序，或未經我們同意為其他實體提供服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可提前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個月工資的一次性補償費代替通知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僱傭關係，例如該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或由於重大情況變化而導致無法履行職責。倘我們延遲發薪、未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未能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高級管理層成員可隨時提前一個月通知或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根據與我們的僱傭協議，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及之後嚴格保密本公司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資料、發明或技術秘密。每位高級職員亦同意，我們將擁有該高級職員在其任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倘高級職員違反上述有關保密性及知識產權的合同義務，我們有權向該高級職員收取相當於該高級職員兩個月工資的賠償金，並要求賠償實際損失。

每位高級職員亦同意在其解除僱傭關係後的兩年內，不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現金分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我們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款項以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依法繳納相當於每位僱員工資一定比例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閱本節「一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目前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激勵獎勵。之前，本公司根據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直至採用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後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將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師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掛鉤，可因該等人士表現突出而給予激勵來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的最多股份數量為2,8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A類普通股的361,85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138,834股限制性股份已發行在外。

獎勵的類型。以下簡要描述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徵。

- **購股權**。購股權規定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量A類普通股的權利，且通常在授予日期後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期行使。購股權行使價應以現金支付。
- **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為授予的A類普通股，其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面臨沒收的風險。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且於受限制期間終止僱傭或服務後，本公司可能會沒收或購回限制性股份。計劃管理人亦可能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例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權利的限制。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為按照我們的A類普通股估值的授予，但於授予時並未發行股份。單位接收人滿足歸屬要求後，我們將根據獎勵條款分配股份或用於對單位進行估值的股份數量的現金等價物。歸屬要求由計劃管理人確定。
- **股份增值權**。如適用的獎勵協議所載，股份增值權為授予以在行使獎勵之日收取等於指定數量A類普通股的公平市值超過授予獎勵之日公平市場價值的部分的付款的權利。歸屬要求由計劃管理人確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劃管理。計劃管理人為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計劃管理人將確定每次授予的規定、條款及條件。

要約函。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由要約函證明，該要約函載有每次授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列於要約函。

適任。我們或會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授予獎勵。

獎勵的期限。每次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期限應由計劃管理者確定。

行權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確定行權計劃，行權計劃於要約函中載列。

轉讓限制。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獎勵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只能由該等持有人行使。

終止。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7年12月29日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修改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接受者同意，否則任何有關行動均不會以任何重大方式對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授予。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名稱	授予的A類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美國存託股)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汪靜波女士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殷哲先生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章嘉玉女士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潘青先生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7.63	2018年9月1日	2028年9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3.68	2020年12月1日	2034年12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52	2021年4月6日	2035年4月6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52	2021年4月12日	2031年4月12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授予的A類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美國存託股)	授予日期	到期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52	2021年4月26日	2035年4月26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5.24	2021年5月6日	2031年5月6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0.88	2021年8月23日	2031年8月23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30.88	2021年8月25日	2031年8月25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9.70	2021年10月25日	2036年10月25日

附註：

(1) 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的已發行限制性股份。

名稱	限制性股份	發行日期
汪靜波女士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殷哲先生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章嘉玉女士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潘青先生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周理高先生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018年9月1日
吳亦泓女士	附註1	2020年11月16日
盧峻先生	附註1	2020年8月10日
陳勁先生	附註1	2020年11月10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	附註1	2020年12月10日
楊子江先生	附註1	2021年8月29日
姚勁波先生	附註1	2021年10月11日
陳志武博士	附註1	2021年12月14日

附註：

(1) 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儘管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先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未行使獎勵仍有效，並將繼續受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合共62,114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及發行，概無限制性股份已發行在外。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作為一個組別的其他個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名稱	授予的A類 普通股相關 購股權	行使價 – (美元/ 美國存託股)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汪靜波女士	附註1	13.91	201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附註1	17.37	201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附註1	19.36	201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附註1	22.92	2017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殷哲先生	附註1	13.91	201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附註1	17.37	201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附註1	19.36	201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附註1	22.92	2017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章嘉玉女士	附註1	19.36	201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附註1	22.92	2017年7月1日	2027年7月1日
潘青先生	附註1	22.92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作為一個組別的 其他個人	附註1	13.91至22.92	2014年4月15日至 2017年7月1日	2024年4月15日至 2027年7月1日

附註：

(1) 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董事會常規

### 董事提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即可擔任董事。董事如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擁有利益關係，須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便可就任何合同、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投票，即使其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如按此行事，其投票將被計算在內，並可在考慮有關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款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無年齡限制要求。

### 董事會委員會

於2010年11月，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我們為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用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楊子江先生、陳志武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並由楊子江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滿足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確定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具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審核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核。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選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預先批准該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獲允許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查與內部控制的充分性有關的重大問題及根據重大控制缺陷採取的任何特殊審核步驟；
- 每年審查並重新評估我們審核委員會章程的妥善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定期會面；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
- 審核並批准若干建議關聯方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K規例第404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吳亦泓女士、楊子江先生及何伯權先生組成，並由吳亦泓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滿足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及批准薪酬結構，包括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所有形式的薪酬。首席執行官不可出席任何審議其薪酬的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檢討最高級行政人員的總體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及監督除三名最高級行政人員外的行政人員的總體薪酬；
- 檢討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長期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年度花紅以及僱員退休金及福利計劃。

###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由吳亦泓女士、姚勁波先生及陳志武博士組成，並由陳志武博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滿足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定有資格成為董事的個人，並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人以參加董事會選舉或重選，或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
- 根據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可否為我們服務的特徵，每年與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當前的人員構成；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就企業管治的法律及慣例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集團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本公司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本公司程序的妥善性及有效性，以確保妥當遵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義務，包括忠實義務、誠實行事的義務及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義務。董事亦僅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有責任行使其實際擁有的技能以及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及勤勉。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的審慎義務時，必須確保遵守大綱及細則。倘違反董事應盡的職責，我們有權要求賠償。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委任及任職。董事不受任期限制，一直任職至其辭職、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直至其各自的繼任者根據細則獲選並符合資格為止。董事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隨時免職。倘該名董事(i)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償債協議；(ii)被發現或變得精神失常；(iii)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或(iv)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被免職，則董事的職位將會空出。

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解聘時向其提供利益的服務合同。